

南召县林业局 2024 年云阳镇 松树病虫害综合防治项目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南召县林业局

乙方：南召县春森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通过招标，南召县春森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南召县林业局 2024 年云阳镇松树病虫害综合防治项目。为保障项目保质保量完成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施工地点和任务：

项目地点位于云阳镇朱坪、陈沟、铁佛寺、山头、南召店五个村，发生松树病虫害严重的区域，面积为 1170 亩，需要处置 25510 株枯死松树，项目费用为 1779700 元。

二、 施工期限：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

三、项目施工的具体要求：

本次施工以伐除因病虫害枯死的松树为主，按照松树病虫害防治要求并对采伐木和伐桩进行防疫处理。

(1) 枯死松树的处置：采取择伐的方式全部伐除指定范围内枯死的松树，健康树木不得砍伐。

(2) 采伐木的处置：采伐的枯死木树干及直径大于 1

厘米的枝杈必须在山地就地粉碎（削片）或烧毁。采用粉碎（削片）方式处理的，粉碎物的最大粒径不超过 1 厘米，削片厚度不超过 0.6 厘米，采取烧毁方式处置采伐木的，确保用火安全，不能出现森林火灾。

（3）伐桩处理：伐桩高度低于 5 厘米，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 2 粒，用塑料薄膜覆盖、绑紧压实，周围用土覆盖。

（4）剩余物处理：枯死木经过粉碎（削片）后，交当地村委会处理，可用作纤维板、刨花板、颗粒燃料等在本地区利用，严禁跨省运输利用。未经粉碎（削片）处理的枯死木不准运出场地。

四、乙方对枯死木的采伐：按采伐证规定的范围、树种、数量要求进行施工作业。如发生乱砍滥伐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邀请县林业局技术人员和镇政府主管领导随时现场指导和检查监督，确保技术规程的落实。

六、安全生产责任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人员安全，如出现意外事件和其他纠纷，乙方负完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检查验收和施工费支付：乙方全程垫资，施工完成后，申请南召县林业局检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且未出现乱砍

滥伐等事件，按照验收合格核定实际处置枯死松树株数，按株每株施工费 69.76 元的标准，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施工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违背本合同条款的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在施工完成后经验收合格，甲方应尽快支付乙方施工费用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南召县林业局

代表：



乙方：南召县春森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

2024 年 6 月 28 日